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航警行字第 11400064771 號

附件：報名申請表

主旨：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 19 屆排班計程車登記、抽籤、審查、驗車及講習案。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需求數額：

(一)正取計程車駕駛人 630 名，類別如下：

1. 績優駕駛人 10%【63 名】。
2.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20%【126 名】。
3. 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 5%【32 名】。
4. 桃園市大園區計程車駕駛人 9%【57 名】。
5. 一般符合資格之計程車駕駛人 55.8%【352 名】。

(二)備取計程車駕駛人 330 名，類別如下：

1. 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 5%【17 名】。
2. 桃園市大園區計程車駕駛人 9%【30 名】。
3. 優良駕駛人 20%【66 名】。
4. 一般符合資格之計程車駕駛人 65.8%【217 名】。

二、駕駛人資格：具備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含有桃園市（執業登記證核發單位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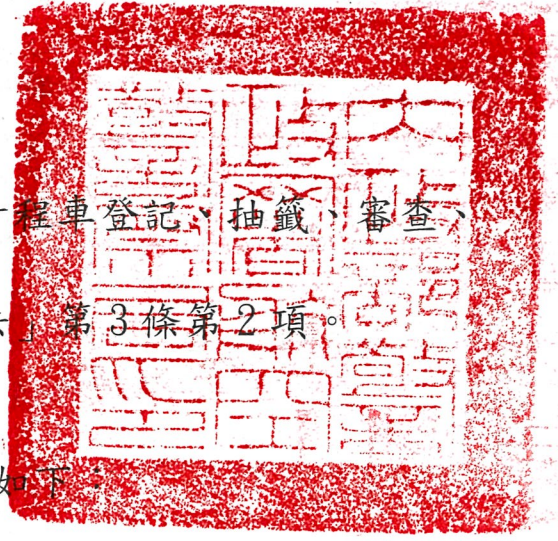
三、登記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掛號通信報名」，並以報名 1 人 1 次 1 項原則（嚴禁重複報名）。
2. 請於報名時，掃描報名表上 QR-CODE 線上填寫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但仍需通訊紙本報名）。

(二)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截止日如遇可報名區域天災放假，順延 1 日）。

(三)報名郵寄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 號（信封收件者請註明「航空警察局辦理桃園機場第 19 屆排班計



程車報名處」)。

(四)報名須知：

1. 必須填寫通信報名申請表(本表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上班時間內至本局大門警衛室或相關駕駛工(公)會索取、影印)，擇一勾選申請類別並檢附相關資料。
2. 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執業登記證正反面。
 - (2)申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再檢附優良駕駛人之資格憑證(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駕駛人)。
 - (3)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計程車駕駛人，應再檢附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3領得之訓練證書。
 - (4)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駕駛人，應再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及可資證明登記排班登記證公告日前連續設籍於桃園市大園區 10 年以上之戶口名簿、戶籍法規定之遷徙紀錄證明或戶籍謄本。
- (五)相關條件資格列有期限者，均以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3日)為計算標準。
- (六)為求公平性，重申本次報名以1掛號信件1張報名表為限(禁止多人以1郵件掛號寄送)，並以1人1次1項申請為原則，駕駛人資料經查重複申請者，以收件郵戳日期及收件序號最先者為符合者，其餘重複者不予採計。缺漏資料者，於通知3日內仍未補齊，亦列為資格不符合。
- (七)申請優良、無障礙計程車或大園區駕駛，經審核僅優良、訓練證書或大園區該單一專項不符，得改為一般駕駛資格。
- (八)本(19)屆機場營運登記證之營運期為3年，自114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止，屆滿時重新辦理申請登記。

四、抽籤：符合資格者超過排班計程車需求數量時，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抽籤編號資料公布於本局網站、大門警衛室等處，請自行上網或至親自本局大門警衛室查詢。

(一)辦理時程如下：

1. 於114年3月21日前公布抽籤編號(無個別通知)。
2. 於114年3月25日9時在本局5樓禮堂辦理公開抽籤。

(二)抽籤順序：優良-大園-無障礙-一般。

(三)凡申請報名之計程車駕駛人均可到場觀看抽籤情形。(因本局無足夠停車場所，觀看人員可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或第二航廈搭乘免費接駁巴士至「航警局站」前來本局)

五、正取駕駛人中籤資訊、車輛檢驗、講習及發證：

(一)於 114 年 4 月 3 日前公布中籤者，並於 114 年 4 月 3 日前寄發中籤者通知(另中籤後編號資料公布於本局網站、大門公布欄及各駕駛工會等處)。

(二)中籤駕駛人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 9-17 時在本局指定處所辦理車輛檢查，未通過車輛於 4 月 11 日 9-12 時進行複檢。

(三)中籤駕駛人應繳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正本)。
2. 行車執照(正本)。
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四)中籤車輛受驗應注意事項：

1. 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
2. 出廠年份：在 4 年以內(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 1 日起算，在 4 年以內)。
3. 動力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排氣量：1,900 立方公分以上(備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得不受此限制)。
 - (2)電動車：195 英制馬力(HP)或 198 公制馬力(PS)以上。

4. 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計程車駕駛人應檢驗相關車輛識別標示等資料。

5. 正取中籤者請攜帶個人 2 吋證件照 2 張(製作登記證用)。

6. 需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導航設備。

7. 受檢車輛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並於桃園國際機場計程車招呼站配合排班候客。

(五)驗車合格者，請現場領取線上講義及考卷 QR-CODE，並於完成考試且及格後(70 分)，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5 日至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處領取營業登

記證。

(六)注意事項：上述均合格完備後，始核發排班登記證，開始營運，無故未參加或未依限補正資料者，將逕行取消資格。

六、本次公告內容及申請表張貼於本局大門警衛室及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pb.npa.gov.tw/ch/index>)，並寄發相關駕駛工（公）會，有意參加報名駕駛人可先瀏覽相關資訊。

七、為使排班計程車營運業務順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另行訂定營運管理遵循事項，資訊將刊載於該公司官網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參加報名駕駛人應詳閱應遵循事項。

局長廖恆裕